

# 城市在报亭强拆中失去底线

□刘义杰

针对媒体报道“强拆报亭”一事，北京朝阳区政府回应称，根据首都环境建设委有关要求和北京市报刊亭设置规范，朝阳区对部分区域的报刊亭集中开展整治工作，依法移改不符合设置规范报刊亭，其中改、移71处，规范1处，并非拆除。（8月10日央视）

报亭有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也没有到期。仅仅一句口头通知，几十处报亭就在一夜间被拆掉了。终于在舆论的关注下，朝阳区回应了，说并非拆除，而是改移。但问题是，回应再好也掩盖不了鲁莽执法的现实，有图有真相，当报亭业主向执法者下跪，当业主被执法者压在胯下，再有理的拆除，也因为暴力执法而失去了合法性。

因为城市的新规划，为了所谓的“大环境”报亭需要拆除，城市管理应该提前以正式的形式通知报亭经营者，并对他们每个人的情况摸底，了解他们的困难和诉求。这不仅不是人性执法的要求，更是对契约精神的遵守。几乎所有报亭都是合法经营，都有着合法的手续，这手续的有效期就是和城市管理签订的契约，契约一旦签订，在其没有失效前，不管是谁都应该遵守。因为其他原因，城市管理要拆掉报亭，那么，应该做的就是和报亭经营者协商，并进行妥善的安置和赔偿，凭借着自身的权力地位就单方面撕毁契约，而且还暴力拆迁，根本上就是知法违法，任何借口都逃脱不了对法律的蔑视。

正如《人民日报》的评论，“部分报亭违章占道、超范围经营，确需治理。但它连接市民需要和业主利益，即便依法整治，也当以顺畅沟通避免冲突，以人性执法消弭分歧。”报亭是小，但背后是民心民意，更是体现了政府是否遵守契约精神，是否有公信力，是否真正做到把权力约束在法律之内。

城市需要文明，需要人文，也需要法治。这就是公众不满的原因，城市建筑的存在是城市记忆的积累，也是财富的积累，更是法治精神的积累。这就是国外对建筑重视的原因。回到报亭上，报亭几十年来是人们的城市记忆，报亭的存在便利了人们，也积累了这个城市的文化。对城市管理者来说，对报亭的敬畏，就是对城市人文的敬畏，更是对法治的敬畏。

由此来说，一个回应是不够的。对报亭经营者进行赔偿，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才是城市管理者应该做的，也是城市的人文和法律底线。

## 微声音

WEI SHENG YIN

### 有调查称： 父母多遭子女朋友圈拉黑

父母发来微信验证，你会不会将他们加为好友？加为好友后，你会不会在朋友圈将他们拉黑？记者采访60位市民（子女40人，父母20人）。其中17位子女将父母加为好友，但他们中有14人将父母拉入黑名单。@华商报

### 大吃一惊： 豪车总代理赚了多少钱？

以一辆路虎揽胜5.0 V8顶配车型为例，裸车海外售价约52万元，假定运输费用3万元，到岸价格约为55万元，汽车到达海关港口需缴关税等79.06万。也就是说，这辆车完税价格不到135万，但最终卖到279.8万。这意味着，中国总代理和经销商赚了144万元。@华夏时报

## 世相杂谈

SHI XIANG ZA TAN

### 乐见自制“公函” 叫板傲慢公权

□张玉胜

市民冯先生今年5月份在广州公证处办理网页公证时，550元的项目被违规多收了1450元。经举报后，广州市物价局确认收费违规并责令广州公证处退款。广州公证处于近日以发公函的形式通知冯先生前去公证处领退款。此举让冯先生觉得对方十分傲慢，遂自制红头公函答复对方。要么将钱打到指定账户，要么预约之后到他的住处办理退款手续，且限于三个工作日内。（8月10日《南方都市报》）

也许，按照一般人的习惯性做法，既然对方已经承认错误并书面“通知”了退还多收费用的事项，只管前往领取便是。但冯先生却并未轻易“就范”，而是从对方的行为中解读出了“傲慢”的意味。尽管以自制红头公函、模仿对方语气的方式回应对方，的确不乏调侃与滑稽，但仔细想来，这种“对等”回应的创意却不无维护受害者尊严、彰显“纠错”底气、敢于对权力傲慢说不的正能量效应。

550元的公证项目竟然被违规多收了1450元，该公证处的收费不“公正”显而易见，受到物价部门“责令退款”的依法查处当属咎由自取。作为违规收费的施害一方，其理应以愧疚的心情、谦卑的姿态、改过的诚意，主动“负荆请罪”，不仅将多收费用登门“送”至受侵害对象的家中，而且还要辅以发自肺腑的赔礼道歉；即使非要当事人到公证处交割款项，也应以协商的口吻，“道歉”在先、“请”字随后，方能显示其真心实意。

围观以自制“公函”答复红头文件的索要退款方式，其看点并非只是对领取方式的“较真儿”，而是对权力傲慢的“叫板儿”。

由是观之，遏制“公函傲慢”，除了引入制度创新的机制改革、提升常态化监管的制约效力、加大违规问责的处罚力度，还需一支不容忽视的重要监督力量，那就是公民依法维权的意识觉醒和善于监督的较真态度。

## 热点冷评

RE DIAN LENG PING

### 给“征地死”城管“申烈” 需真相支撑

□戈海

8月1日上午，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江北乡八家子村征地拆迁的过程中发生了一起惨案。执法大队与村民发生冲突，龙潭区城管执法大队大队长邵罡被砍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另外8名执法人员和2名村民受伤。然而，此事过去一周的时间之后再起波澜，有媒体报道说，官方打算追授邵罡二等功以及上百万补偿款，但是当地宣传部门立即否认了这个消息，并表示，目前只是打算为殉职的邵罡申报烈士。但消息一出就在网上引起了一些争议。（8月10日中国广播网）

城管“征地而死”，官方申报烈士，引起社会争议离不开两方面的原因。一者，城管一直以来塑造的负面形象，让许多人对其难有同情心；二者，则是此次征地事件本就存在诸多事实不清之处。譬如，征地的合法性、在冲突过程中谁是主要责任人、有无存在暴力征地等。有人愤怒，城管强征地，缺乏对法律的基本尊重，有何资格申报烈士？城管也罢，村民也罢，双方的冲突最终导致生命的绝响，从基本的人道主义层面，给予死者以尊重、给予其家人以抚慰实属正当之举。

当然，应该抚慰死者家属的精神创伤是一回事，如何抚慰又是另一回事。对死者的尊重体现的是基本的人道主义精神，而以何种形式施以抚慰，则是对社会制度的恪守，彰显出的是社会公平公正的原则。实际上，不论是追授死亡城管二等功还是申报烈士，都存在疑虑，这个疑虑便是死者的行为是否违规甚至违法。以此来论，当地给死者申报烈士，明显难以服众。

问题是，关于城管“征地而死”，并没有一个明确的结论，拆迁办与村民之间存在诸多分歧，是否属于合法执行公务还需查证真相。

现实不能假设，悲剧已经发生，此时，最需要的就是还原真相，这既是给村民一个交代，也是给因征地殉职的邵罡一个交代。

## 时事乱炖

SHI SHI LUAN DUN

### “交学费中大奖”不应该只是传说

□王传涛

8月6日下午，沈阳进行地税发票2014年第八期抽奖，结果显示：一等奖，辽宁广告职业学院，开票时间6月16日。据辽宁广告职业学院相关负责人刘老师介绍，学校是7日从税务部门获知中奖消息的，校方立即与沈阳市地税局取得联系，核实无误后，立即给中奖学生打电话报喜。据了解，该在校大学生家境贫寒，得知消息后，还以为是诈骗电话。（8月10日《京华时报》）

交5800元学费，中80万大奖——这种故事听起来就像传说。更多的人，听说过或经历过的中奖故事可能仅仅在于“中了5块钱”的发票奖。不过，奖金无论是多是少，哪怕是吃方便面吃到了卤蛋，都会给人一定的意外和惊喜。至于寒门家庭，能够因为这80万奖金实现发家致富，改善生活质量，则也算税务中奖机制的另一份功绩。

不过，遗憾的是，许多城市都取消了“有奖发票”。“中奖发票”已经逐渐成为了整个社会的“国民记忆”。至于取消“中奖发票”的原因，相关部门之前给出过一些解释，比如，现在国民的纳税意识已然提高了许多，而且，已经经过了“费改税”时期的阵痛；再者，当下的纳税机制已经越来越完善，只要开发票，纳税就会自然而然地发生。因此，之前用物质奖励、设立“中奖发票”等方式提高纳税人纳税意识的做法，已然没有那么必要了。

笔者要说的是，税收的基本原则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中奖发票”其实是一种非常实际的回馈纳税人的形式。如这位大学生一样能够让家里脱贫，则可谓“中奖发票”的积善积德；而即便是小额奖金，也会让中奖的纳税人感觉到自己是被眷顾的幸运儿，幸福指数也会陡然上升。如果仅以现实因素继而取消“中奖发票”，则功利十足，甚至还有点过河拆桥的味道。

## 非常道

FEI CHANG DAO

### 诚信上头条，我们大家别只看故事，更该反思自己的言与行，并有所触动与行动。

8月10日，《人民日报》头版头条刊登了河南七旬老人打工还债十七年的故事。老人的一句“啥都可以晚，诚信晚不得”，让人觉得暖暖的，并心生敬意。在这个故事之外，媒体特意开设“诚信中国”专栏，让诚信上头条，颇令人感慨。

实践证明，少了内容审查和结果公示环节，财产申报公开不但成了一种形式和摆设，这项制度还替贪官们提供着“廉洁”的证明。

日前，哈尔滨市委正式出台《关于建立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常态化机制的实施意见》。意见要求，要公开拟提拔考察人选的收入、住房、汽车和子女配偶等个人有关事项。官员财产申报与公开再次成为人们热议的焦点。



收获 王恒/漫画